



附表一：內科、精神科、兒科、外科、婦產科及家庭科專科護理師及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執行侵入性醫療之處置，其類型及項目包括：

類型	項目
(一) 傷口之處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鼻部、口腔傷口填塞止血。 2. 未及於肌肉及肌腱之表層傷口縫合。 3. 拆線。
(二) 管路之處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胃管置入。 2. Nelaton 導管更換、灌洗或拔除。 3. 非初次胃造瘻(Gastrostomy)管更換。 4. 非初次腸造瘻(Enterostomy)管更換。 5. 非初次恥骨上膀胱造瘻(Suprapubic Cystostomy)管更換。 6. 胃造瘻(Gastrostomy)管拔除。 7. 腸造瘻(Enterostomy)管拔除。 8. 動靜脈雙腔導管拔除。 9. Penrose 導管拔除。 10. 真空引流管(Hemovac)拔除。 11. 真空球形引流管(Vacuum Ball)拔除。 12. 胸管(Chest Tube)拔除。 13. 肋膜腔、腹腔引流管拔除。 14. 周邊靜脈置入中央導管(PICC/PCVC)置入及拔除。 15. 經皮腎造瘻術(Percutaneous Nephrostomy)引流管拔除。 16. 膀胱固定引流管(Cystofix)拔除。 17. 周邊動脈導管(Arterial Line)置入及拔除。 18. 膀胱內灌藥(Intravesical instillation)。 19. 手術後膀胱沖洗(Bladder irrigation)。 20. 氣管內管移除。 21. 心導管檢查後 sheath 拔除。 22. 中央靜脈導管移除。
(三) 檢查之處置	陰道擴張器(鴨嘴器)置入採集檢體。
<p>註1：類型(一)傷口處置：第2項目「未及於肌肉及肌腱之表層傷口縫合」指需局部麻醉或不需麻醉之乾淨傷口(無發炎症狀、未及於肌肉及肌腱)，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可於醫師監督下執行縫合。</p> <p>註2：類型(二)管路處置：第1項目「初次」指於持續醫療照護期間，該項目之第一次處置。</p>	